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投资种类: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。
- 2. 投资金额: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 控股子公 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(下称"陕重汽")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 责任公司(下称"法士特",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)、陕西汉德车 桥有限公司(下称"汉德车桥")、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下称"潍柴雷沃")(以上合称"各子公司")拟申请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业务,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。
- 3. 特别风险提示: 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。 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,但 概率极小:各子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,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, 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控 股子公司陕重汽、法士特、汉德车桥、潍柴雷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目的: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不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,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,提升闲置资金 使用效率,增加财务收益。

2. 投资金额:

陕重汽: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,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; 法士特: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,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; 汉德车桥: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,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; 潍柴雷沃: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,该额度 1 年内循环使用。 上述各子公司本次投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。

- 3. 投资方式: 为控制风险,各子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 100%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,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。
 - 4. 投资期限: 不超过12个月。
- 5. 资金来源: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,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。

二、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。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,但概率极小; 各子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,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。

针对上述风险,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,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,具体如下:

1. 严控操作流程,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,确保产品为 100%本金保证,并可获得一定收益,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。

2.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,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。

三、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部分自有 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各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

- 1.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、法士特、汉德车桥、潍柴雷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公司已就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。
- 3. 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陕重汽、法士特、汉德车桥、潍柴雷沃拟与政策性银行、国有银行及上市银行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,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。
- 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、法士特、汉德车桥、潍 柴雷沃开展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,同意 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